

证券代码：873267

证券简称：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乔文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

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人，为沈长林、王涛。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2,400,000 股（含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0,000 元（含 10,08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03,400,000 股（含 103,400,0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人沈长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人沈长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人王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人王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应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相关规定，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

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